

证券代码：835338

证券简称：赛孚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38	赛孚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钟黎峰、刘如元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六）审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到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988号15幢。

邮编：201314，联系人：朱文燕，电话：021-58993069，传真：021-589930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